

附件1

电子处方中心功能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》，电子处方中心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，全省统一建设部署，与医保业务基础系统、渠道应用等进行交互，实现电子处方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顺畅流转、实时结算，以及就医购药全流程信息追溯，提升参保群众用药可及性和便捷度。主要功能包括：

1. **支持处方信息的流转。**实现处方信息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存储、授权、传输、重现，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处方上传下载、处方医保电子签名及信息核验服务、处方流转授权、处方结算与状态变更、处方审核信息上传、处方药品销售出库明细上传、处方审核及取药结果查询和反馈等服务；

2. **对业务数据核验处理。**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业务基础系统交互，实现对人员及病种信息的核验；与用户中心、政策中心交互，实现对接入处方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、药师、药品目录信息的核验；与医保电子凭证中心及移动支付中心、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交互，实现身份核验及处方医保结算；

3. **提供渠道应用支撑服务。**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区电子凭证中心、消息中心、统一认证中心交互，实现渠道应用接入、个人处方信息查询、处方流转授权、处方状态

通知、处方药品配送信息及状态同步等服务；与公共服务区移动支付中心交互，实现处方药品线上支付服务；

4. 提供业务协同治理。通过对处方数据和状态信息的同步，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系统、智能监管系统、宏观决策系统形成业务协同及数据治理，对定点医药机构在处方流转、应用全流程监督管理。

